

口頭質詢

剛過去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特首表示養老金年齡將下調至六十歲已退休及失業人士，這無疑是為社會中一群弱勢的老年人士帶來喜訊，為他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社會保障制度於 1989 年設立，而養老金的發放是面向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在本地區常居最少七年以及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最少六十個月的本澳居民，是作為澳門居民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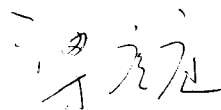
根據 2006 年資料顯示，本澳 65 歲以上長者為 36,027 人，佔總體人口超過 7%。2005 年養老金領取人數為 10,820 人，佔本澳 65 歲以上長者不足 1/3 的比例，換言之，有多於 2/3 的長者沒有享用基本的社會福利，僅依靠自己的積蓄、家人供養等途徑維持生活。事實上，養老金推行初期，社會上的實行程度並不普遍，有不少年過 65 歲的長者，之前沒有供社保的概念，或礙於工種而不符合供款條件以及部分僱主並未為其申請供款，結果這一群為澳門社會默默耕耘，大半生為社會作出貢獻、為今天澳門經濟發展奠下基石的長者，在退休年齡，基於不符合社會保障制度及社工局援助金的申請資格，使他們不能夠分享自己經營的社會成果。

特區政府 2005 年頒布行政法規，設定向年滿 65 歲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的制度。其發放旨在體現對長者的關懷以及弘揚敬老美德。對於沒有資格接受社保的長者來說，可以算是一份安慰，但是，以敬老金一年發放 1,500 予一位長者，社會普遍認為是偏低，對於目前不斷飆升的消費物價指數，對改善長者生活質素幫助不大。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隨著經濟的急速發展，消費物價指數不斷上升，行政當局已經因應社會的訴求，承諾於今年內將養老金發放年齡研究下調至六十歲，但礙於客觀事實，能夠享受有關社會保障的長者始終不是全數，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對敬老金制度作出調整方案？會否對敬老金金額作出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議員：-----

(梁慶庭)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